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资金链断裂后，伙同他人企图通过虚假诉讼“合法”转移财产逃避法律责任。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突破关键证据，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靠打“假官司”骗得的胜诉判决最终被撤销——

295万元判决标的被执行回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伪造证据、恶意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通过司法程序“合法”转移财产，逃避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将面临的法律责任，结果机关算尽，精心设计的“假官司”终究难逃检察官的火眼金睛。

日前，在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两级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青岛女子张丽伙同其丈夫及他人以虚假诉讼方式骗取的胜诉判决被法院撤销，案涉295万元资产被执行回转，张丽也被追究刑事责任。

姚雯/漫画

迷雾重重

一桩诡异的借贷纠纷案

“有一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子，在查被告人张丽的财产状况时，发现她还牵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诉求张丽夫妇偿还295万元借款，庭审时被告基本没有抗辩，比较诡异。”2021年6月的一天，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吴洋刚一上班，就接到了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同事打来的电话。

巨额借贷纠纷，诉讼过程却如此“友好”，的确不合常理。吴洋向院领导汇报后，该院迅速成立办案组，第一时间调阅法院的相关审判卷宗进行初查。

看起来，这是一起简单的借贷官司：王青峰、张丽夫妇因资金周转需要，多年来共向王青峰的哥哥王青山借款295万元，王青山多次向弟弟、弟媳讨要未果，遂将张丽夫妇诉至法院并获胜诉。

然而，办案组很快在庭审笔录里发现了疑点：此案的主要证据为一份总借条和收条，双方在庭审过程中对借款295万元的事实没有任何争议，也一致认可签了那份总借条和收条后，以前的借条、收条都已销毁的事实。被告张丽夫妇对原告王青山陈述的事实和诉求没有任何反驳，对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的现金给付也明确予以认可，这种情形在民事案件的庭审中很少见。

更蹊跷的是，2018年11月，以此案借款人张丽为法定代表人的青岛某借贷公司资金链断裂，停止返利。同一时间，张丽夫妇向王青山出具295万元的总借条和收条。2018年12月，王青山持总借条和收条到法院起诉张丽夫妇，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于诉前申请查封了张丽的两处房产。张丽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正在法院受审，无钱退赔被害人。

王青山是否向张丽夫妇出借过295万元？提起该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是否为了通过保护性查封来阻止用张丽名下的财产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被害人退赔？这些疑问像一层面纱遮挡着检察官的视线，一场深入的调查随即展开。

调查核实

揭开虚假诉讼面纱

办案检察官将调查的突破口锁定在借贷案件的关键证人王尚君身上。王尚君是王青山和王青峰的亲侄子。他在法庭作证时称，是王青山让他将86万余元借款转给张丽的。

借款发生时王尚君只有26岁，月收入4000余元，他哪来那么多钱可以出借？办案组找王尚君询问时，王尚君一口咬定出借款项的说法，但当检察官询问其借款的具体过程以及资金来源时，他的回答却漏洞百出。

为拨开迷雾，办案组赴多家银行调取王青山和王尚君名下账户的银行流水后发现，王尚君名下的一张银行卡与张丽的账户之间资金往来极其频繁，并非仅有在法院庭审时举证的几笔借款，这与王尚君作证时“和张丽没有其他经济往来”的陈述完全相悖。而且上述资金往来还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王尚君每向张丽转一笔钱之前，都会有一笔数额相同或相近的资金在同一天通过通联或者银联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打进王尚君的账户。通过通联、银联支付的第三方到底是谁呢？这个可疑账户会不会是用来中转这些钱的账户？

接着，办案组又去青岛银联分公司查询，但该转账行为发生的时间是2016年1月，银联只能查询近5年的流水，调查一时陷入僵局。

“世上没有完美的犯罪，只有未被发现的线索。肯定有什么关键信息被我们忽略了。”吴洋和同事们回到办公室，重新翻开卷宗逐字逐句地仔细审查。当再次翻查银行流水时，他们终于有了新的发现：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间，王尚君向张丽转账的银行卡有多笔第三方账户向王尚君支付的流水，经对比查看，这个账户正是此前办案组所查询的第三方账户。

办案组迅速再次赶往银联分公司，银联分公司根据2017年的流水发现了该第三方账户系公司账户，其通过通联pos机向王尚君支付。随后，办案组根据银联分公司提供的商户代码，前往通联支付青岛分公司调取了商户信息，确定该商户为青岛某商贸有限公司。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发现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正是借款人张丽，而这些款项正是由张丽实际控制的公司账户经王尚君的账户转入了张丽的账户。

至此，虚假诉讼的面纱被层层揭开。

突破关键证据

虚假走账浮出水面

2021年8月3日凌晨5点，整个城市还没有醒来，办案组成员就驱车赶往300公里外的山东省淄博市。他们此行是要去寻找一个名叫孙华的证人。

“我们通过当地警方找到了孙华的联系方式。没想到，拨通对方的电话时，孙华还以为我们是骗子，两次都挂断了电话……最后还是在警方的协助下，才完成了对孙华的取证。”办案检察官说。

不出办案组所料，孙华根本不认识王尚君，他只是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别人走账。孙华的账户流水很奇特，比如，2016年1月4日，他向张丽的账户转账1元；1月7日，他的账户转入53万元；1月8日，他向王尚君转账53万元。

办案组马不停蹄地将下一个目标转向王尚君。检察官向王尚君出示了他与张丽之间频繁的银行流水记录，又进一步列证据、摆事实、讲法律。充分了解了进行民事虚假诉讼要承担的严重后果后，王尚君默默低下了头，说出了实情。

据王尚君交代，他从没向张丽出借过钱，用于向张丽转账的银行卡实际被张丽控制，而他在法院庭审时所提供的证词也是王青山教他说的。另外，针对银行流水里为何有多笔转账自孙华账户经王尚君账户转至张丽账户的询问，王尚君表示他不认识孙华，与孙华没有任何经济往来。

“真没想到突破王尚君这么顺利！”返程时，检察官助理兴奋地对吴洋说。实际上，在办案组通过银联查询掌握了关键证据后，吴洋的心里就已经有底了。

孙华的笔录与王尚君的陈述得以相互印证，证据确凿充分。至此，张丽等人精心设计的虚假走账完全曝光在办案组面前。

成功抗诉

虚假诉讼原判决被撤销

在一个多月的办案时间内，办案组夜以继日地奔波于多家银行，银联、通联公司，不动产交易中心之间，并前往多地调查核实，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核实了借条中每一笔借款的来源、款项流动情况，扎牢了证据链条。

“本案发生的时间节点、双方当事人的亲密关系、法庭上的抗辩状态，处处透着不寻常、不合理。”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从当事人的出借能力找到办案方向，从款项流动深挖细查，我们最终确认双方系恶意串通、捏造借款事实，并伪造虚假转账记录提起诉讼，已经构成虚假诉讼行为。”

办案检察官表示，这起虚假诉讼不仅侵犯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妨害了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予以纠正。2021年7月，李沧区检察院就本案提请青岛市检察院向青岛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8月，张丽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并被法院责令就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给集资参与人所造成损失尚未被追缴退赔部分予以退赔，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2021年10月，青岛市中级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指令原审法院对王青山诉张丽夫妇借贷纠纷一案再审。

2022年5月，原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民事判决，驳回虚假诉讼原告王青山的起诉，295万元判决标的被执行回转。执行回转的钱款继而用于向刑事案件被害人进行退赔。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找准切入点，深入调查取证

这起案件是一起不依赖于刑事认定事实，民事检察部门独立运用调查核实权突破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检察机关抽丝剥茧，发现虚假走账的事实，并通过突破关键证据成功抗诉，使企图通过法律程序“合法”转移财产的虚假诉讼原判决最终被撤销，维护了司法权威，彰显了公平正义。

民间借贷纠纷是虚假诉讼的高发、易发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需要注意的一系列情形，包括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等等，以及应当严格审查的一系列事实，即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以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检察机关在办理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时，对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要情形和重要事实，要保持高度敏感性，及时研判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找准切入点，深入调查取证，以此来判断原审裁判结果是否适当以及原审诉讼的真伪。具体而言，对于现金交付的借贷，可根据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贷金额、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交易细节等进行综合研判；对于转账中存在的同一时间转入、转出等异常情况，可通过查询银行流水等方式予以调查核实，以还原案件事实。

手记

转变办案思路，让他的人生峰回路转

□讲述人：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 徐彬彬

工作十余年，我一直在民事检察监督一线工作。民事检察监督包括对法院生效裁判、调解结果、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是民事救济的最后一条渠道。走到这个环节的案件往往比较棘手，能否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很考验办案人员的智慧。

对民事调解结果申请监督，我该怎么办？

2021年9月13日，我接手了一起案件，申请监督人小王是一名在校大学生。2020年缴纳学费时，小王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了。经查询，他得知自己竟然成了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且被限制了高消费。小王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超过申请再审期限被裁定驳回。不得已，小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通过调阅案卷，我了解了事情的原委。2010年，小王的父母、外祖父母向银行贷款1587万余元购买了一套大房子，产权人共5人，包括当时尚未成年的小王。在和银行签订的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中，小王是产权人，也是抵押人之一。2013年，因小王的父母和外祖父母未能按约还款，银行将5人诉至法院，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若小王一家不能按调解协议还款，房屋就要被拍卖。如果拍卖款项不足以偿还所有债务，5名债务人对剩余债务仍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小王的签字由其母亲代签。2013年底，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拍卖房屋所得款项归还本金后，还差本金134万元、利息260万元。之后，银行将剩余债权转让，几经易手转到了许某手上。

2020年11月，许某作为现债权人申请恢复执行，小王是被执行人之一。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小王走进了静安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希望改变自己被执行人的身份。

看完案卷，我陷入了沉思：本案以调解结案，检察机关对于只涉及个人利益的调解书无法通过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但小王的人生才刚刚起步，难道就要背负非个人原因所造成的沉重包袱前行吗？

转变办案思路，能否峰回路转？

从案件本身来看，双方在原审中签订的调解协议并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并不符合检察监督的情形，但年轻的小王却要因当年父母代签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甚至可能影响个人征信和正常求学，这让我辗转反侧，无法平静。

是否有可能在本案的执行中尝试促成双方和解，从而“曲线”撤销小王的债务人身份？为了这个孩子的未来，我决定试一试。

我及时联系执行法官，了解到小王的父母、外祖父母在案涉房产被拍卖后既没有履行剩余的债务，也从未在法院露过面。

于是，我辗转联系到了小王父母。小王的父亲称，他们在福建，目前家里十分困难，其老母亲生病住院，需要人照料，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后，他连动车也无法乘坐。

面对这样的说辞，我对小王的父亲晓之以理：欠债还钱理所应当，如果避而不见遭殃的是小王。欠债不还，不仅会让小王今后的学业和生活受到影响，也会给小王的个人诚信造成污点，小王还这么年轻，他人生的“花季”不应该因此蒙上不该有的阴影。作为他的父母，应当拿出积极履行的诚意，才能从根本上推动问题的解决。在我的劝说下，小王的父亲同意亲自来上海解决问题。

助力法院执行，实质性化解纠纷

为了尽可能一次性解决问题，我邀请院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办案团队的负责人一起约见债权人许某，我们从签署调解协议时小王还是未成年人的情况出发，向许某解释调解协议本身对小王的不公平，并提出如果能将小王从被执行人名单中撤出来，同时争取让其他4名被执行人与许某重新制订一个行之有效的还款计划，这样也能确保债权人许某利益的最大化。

2021年底，在我和执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历经数个回合，小王的父亲和许某终于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由小王的父亲一次性支付200万元消灭债权，小王父亲的朋友在3个月内分两次代为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签署3天后，许某收到了第一笔款项120万元，他随即向法院提出了解除对小王的限制消费令申请。随后，小王也向我院撤回了监督申请。自此，小王终于可以卸下负担、轻装前行了。

2021年12月的一天，小王委托律师给我送来了一面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帮助他走出困境。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深切体会到适时转变办案思路，学会多方协作，也能起到事半功倍的办案效果：通过联合未检部门共同释法说理，我们得到了债权人更多的理解与认同；通过联合法官推动执行，既捍卫了司法权威，又使民事纠纷得到彻底解决。本案中，小王走出了困境，许某的债权得以圆满解决，法院的执行案件顺利办结，小王也主动申请撤回监督申请，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最完美的结局。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月11日(总第10104期)

余庆县菲玛经营部：本院受理陈欣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丹东市振兴区富亿赢装饰材料经销处、艾厚宽、车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刘锦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郑南健：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覃丽、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唐定容：本院受理吴仕军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猴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谭永芳：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宋俊福：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建刚：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权菲、李国书、权定宽、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洪智勇：本院受理陈德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穆俊岑、李宝光：本院受理冯秀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本院作出(2022)冀0929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王永柱：本院受理时守月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8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河北博隽通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付应辉、张本玉、储怀珍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2)苏0991民催3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申请人盐城宏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4026782，票面金额2000元，申请人盐城宏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出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苏0991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苏0991民催4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1日受理申请人江苏东智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1162272，票面金额10000元，申请人江苏东智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苏0991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济宁龙腾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王清霞、王巨周、杨金芝、吕志俊：本院受理山东信茂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皮卫军、山东森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山东信茂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532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黄志蛟：本院受理韩晓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成景：本院受理尹红秀、徐蔡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姚文虎：本院受理盐城市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京华腾货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洪霞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湖北中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润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蔺斌润天贸易有限公司、湖北润科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岚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胡杨敏、陈婷婷、陈国栋：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中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02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们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你们偿付人民币18387837.5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本院依法查封湖北润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玉贤镇玉顺路以西岗岭村、车岭村“园艺小镇一期”项目的在建工程，现决定处置该不动产以清偿债务。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不动产进行评估，上述不动产的总评估价为人民币59800000元，并出具评估报告结果通知书，本院决定以上述价格按规定下浮一定比例(下浮不高于30%)作为财产参考价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司法网络公开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2022)粤0304执21256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及上述不动产的评估报告结果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北润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玉贤镇玉顺路以西岗岭村、车岭村“园艺小镇一期”项目的在建工程，以清偿债务。后续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你们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你们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们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王泽富与被执行人深圳三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邝乐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3075号法院生效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5日立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2)粤0304执恢1185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2)粤0304执恢1185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拟分别执行人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1层B127号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2层办公室共计两套房产，限你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四、(2022)粤0304执恢1185号评估报告结果通知书。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2年12月12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1层B127号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6378833.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7297994.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297869.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6991565.33元；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2层办公室共计两套房产的询价为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3937469.0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4504841.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504764.00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4315691.33元。本院将以上述定向询价结果打七折作为法院网络拍卖、变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变卖。五、(2022)粤0304执恢11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1层B127号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以南汇宾广场2层办公室共计两套房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罗由西：本院受理李贵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7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俊虎：本院受理胡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孔庆丰：本院受理沈前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7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星宇：本院受理唐波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0623民初3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中江兴和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祝波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623民初5067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故采用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樊高峰诉被告明辉、李青申请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623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王世泽：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仁发：本院受理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乐：本院受理赵贵军与你、王成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周陈利：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赵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策：本院受理黄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简转普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肖金玲：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如意装饰材料经销处诉你及第三人于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倩：我会受理的阜阳临沂商城冠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2022)阜仲字第5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第15日9时在本会所在地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

阜阳仲裁委员会